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七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〇分
- 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(六樓)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)
- 三、主席:吳主任委員敦義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次會議紀錄。)

決 議:照原紀錄確定。

七、審議案件:

□第一案: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通盤檢討)案—商業區劃設計畫暨商業區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】

決 議:

一、路線型商業區之劃設:原則上依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,劃設至優先順序「七」為止,共計卅二案;並請工務局就「評估權重」再詳實複核,以避免發生錯誤。

紀錄:謝國同

- 二、鄰里型、社區型商業區之劃設:計完成鄰里型商業區四十三案、社區型商業 區十八案,其審決情形如附表。
- 三、第十八社區之後其餘未及討論之內容,提下次會續行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案件:

□第一案: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、學校用地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 用地、機關用地、社教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變電所用地、道路用 地(凹子底副都市中心)案研議案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決 議:

- 一、請工務局綜合與會委員意見(詳列如左),重行規劃:
 - (一)兼顧開發時效與保留未來發展彈性。
 - (二)改善扇形街廓及中央綠帶之劃設;集中市府可取得土地,以大街廓方式規劃,融合多元功能於此區。
 - (三)健全區內交通網路,且力求與週圍交通動線之順暢。
 - (四)有關龍華國小廢校興建捷運聯合開發車站使用乙節,應深入評估。
 - (五)商業區劃設比例應重新檢討。
- 二、另組專案小組先行研商後再行提會研議;專案小組成員如次:

召集人:何委員東波、副召集人:陳委員麗紅;

委員:劉委員可強、陳委員繼志、王委員清波、宋委員清泉、顏委員火山、 吳委員清輝、廖委員隆基、盧委員友義。

九、散會:下午六時○分。